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 **战略委员会 职权范围书**

#### **1. 组成**

1.1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决议设立委员会。

1.2 委员会将不时审查自身职责、绩效以及组成，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其认为必要之改变，以求全面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要求以及其他法律中的要求。

#### **2. 成员**

2.1 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会委任，并且，至少应由六名成员组成。

2.2 委员会主席将由董事会委任。

2.3 委员会秘书将由委员会主席委任。

#### **3. 会议频次及会议程序**

3.1 委员会一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委员会出于工作需要，可召开额外的委员会会议。

3.2 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两名委员会成员。

3.3 委员会会议上的每一个问题都应由过半数选票决定，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包括委员会主席，拥有一票，于投票僵局时，委员会主席并无打破僵局的投票权。

- 3.4 委员会可以不时为会议邀请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外部顾问或外部咨询师）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建议。
- 3.5 任何会议通知及会议日程应于会议日期前 14 天发出。委员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日期前 3 天通过亲手递交、邮寄或者电子形式发送给所有委员会成员。若经委员会所有委员同意，可缩短会议通知时间。
- 3.6 若所有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可以相互听到各自的发言，则任何委员会成员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参加委员会会议，并且就上文 3.2 条中的法定人数要求而言，此种参与方式应构成出席会议。

#### **4. 委员会的授权及职责**

- 4.1 委员会应：
  - 4.1.1 审阅长期战略发展计划；
  - 4.1.2 审阅本公司的年度绩效并评估长期战略发展计划的实施情况和进展情况；
  - 4.1.3 审核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社会及经济方面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团业务事项的发展，并向董事会作出相关建议；及
  - 4.1.4 审核并监管本公司与其主要战略合营伙伴的关系或与这些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建立情况。

#### **5. 报告程序**

- 5.1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详细载录有关其考虑及决定的事项之细节，包括由任何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顾虑或表示的反对意见。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草稿版及最终版应在会议举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送至委员会各成员处，以便各成员给出意见并留以存档。
- 5.2 委员会主席应向董事会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委员会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在不损害此文件中所载的委员会职责的一般性的基础上，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存在法律或监管规定限制委员会作出此等汇报（如因监管规定下的对于披露的限制）。

- 5.3 委员会会议的整份会议记录应由委员会秘书保存，董事应于任何合理时间，在给出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开启并检查此会议记录。
6. 若此职权范围的英文及中文版本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于 2014 年 5 月通过；并  
于 2016 年 3 月第一次修订